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七)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 若干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永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法制办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去年以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的实际,制定《规定》是必要的。《规定》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和精神,没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内容。根据《海

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